



體制內推翻KMT，只是暫時心安而已，ROC在台灣的存在，才是心頭大患，未來台灣必須法理建國與體制內選舉並行，建立國際關係與美國友台國會議員的聯繫，絕不可忽略。

(photo source: [蔡同榮部落格](#))

\*粗體字為楊緒東醫師撰寫之書評

KMT在美國的黑道或是特務組織，還認為可以在民主國家暢所欲言，有如2009/09/01圖博領袖達賴喇嘛來台，中共指揮黑道張安樂的統一黨，到處鬧場，台灣阿九怕中共，怕到自己已經當ROC的總統，皆忘了一乾二淨。

為使島內人民知道獨立運動的存在，1971年夏天巨人少棒隊在賓州威廉斯堡(Williamsburg)決賽時，聯盟租了一部飛機，機尾拖著一個大標語「台灣獨立萬歲 GO GO TAIWAN」，在球場低空盤旋，期望台灣電視台做球賽實況播放時，也能把這個鏡頭轉播入島內。國民黨黨棍雖對天上的飛機奈何不得，卻對球場的同鄉尋釁報復，毆打同鄉。依據1971年11月號「台灣青年」的報導，事情發生的經過如下：

「賽後散場時，有一個台灣人忘了拿一樣東西趕回去，一個K[國民]黨黨棍問他：『你是不是台獨？』」這個不大懂中國話的台灣人大概誤會了他的意思，乃用生硬的中國話回道：『我是台灣來的』。沒想到這句話竟招來一頓毒打。這件事給台灣獨立聯盟幾個盟員知道了，乃一起前往理論，沒想到又經一次暗襲，一個學過空手道的台獨盟員被長木棍打倒，立即躍起，更加奮勇地以球棒迎擊，這些黨棍哪會是對手，一個個逃竄了。」

這個被偷襲到頭部的是我，事後我躺在床上休養了一星期，好多同鄉擔心我腦出血，打電話來問候。蔡同榮，2008，"台灣獨立聯盟主席"，《熱情為台灣》，民視，台北市，p.69-70。

我與張燦鎰、陳隆志都在大學任教，常利用時間到各地拜訪同鄉、演講、募款及吸收盟員，效果輝煌，在我任期的兩年內，聯盟美國本部盟員人數及收入都增加三倍，但我認為不應該連任聯盟主席，而於1971年6月號的「盟員通訊」內宣布：

「為使組織培養及儲蓄更多的建國人材，讓其他同志有機會自我訓練，本人不擬連任下屆美國本部主席，本人偕各部負責人已整理組織的財務及有關文件以待移交，且也成立一個小組審核組織二年間之會計。」該年7月初美國本部主席由鄭紹良繼任，聯盟總本部主席則在次年元旦由彭明敏繼任，我完全卸下聯盟負責人的重擔。(本文原載於「我要回去」，55至67頁)  
蔡同榮，2008，"台灣獨立聯盟主席"，《熱情為台灣》，民視，台北市，p.71。

中國阿九受中共主人的order，不但想回到中華帝制文化，還妄圖中國馬上能統一台灣，於88水災之後才發現，中共要吞下台灣不是容易的事，真正的大老闆是美國。

現在中共看不起阿九，美國亦知道阿九的企圖，美國會保護阿九兩位美國女兒，也知道阿九對於中國統一台灣之後，台灣會是個什麼慘相，故台灣要保護自己的家園，必須走建國一途，阿九有美國人身分，而一般的台灣人，誰保護誰？

很多作者因批評公共政策，或遭攻擊或遭監禁。警總為了加強戒嚴法，計畫打擊、破壞蔣經國政治顧問陶百川的名譽。陶的罪過是鼓吹法治代替人治，放寬戒嚴法和尊重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國民黨竟不能讓高級官員討論如此基本的民主原理，我們又如何期望一般百姓去批評當局呢？

你知道若有人膽敢違犯那些壓制人民自由、人性尊嚴的禁忌，就如一般百姓也在軍事法庭上遭受到判刑。以最近判決所謂高雄八傑為例，你可回憶1980年3月23日「紐約時報」報導「雙方沒有超過5或6人受傷」；但國民黨立刻利用這個事件，不管他們是否參加該次聚會，逮捕近百名知識分及政治家，8位囚犯被武斷地送上軍事法庭審判，並且被判12年至無期徒刑的刑期。

比軍事法庭更恐怖的是國民黨的恐怖政策，很多人已經被國民黨的特務謀殺。例如，林義雄家屬在1980年2月被謀殺。林先生，是一位傑出的政治家，他是高雄八傑之一。在他母親和日本的人權工作人員通電話，講述他兒子林義雄在獄中被刑求的情形，3小時後，他跟林義雄7歲的雙胞胎女兒，在被特務嚴密監視下的家裡遭到暗殺。

另一個例子，黃啟明，他是一位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麥迪遜(Madison)分校博士候選人，他在1966年回台收集博士論文資料時被捕，起初以他在美從事政治活動為由被關數年。然後在被釋放數年之後，在一個神秘車禍下喪生。

仍有一個更惡毒的殘暴行為是卡內基梅隆大學統計學教授陳文成之死，貴委員會已為這事調查過，所以，我在此加上一個小註。國民黨說陳博士之死是自殺的，可是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 1981年底的調查中，97%在美台灣人教授都認為陳博士是被國民黨特務所謀殺。不管這個事件的真相如何，這個調查以顯出，台灣人對國民黨看不見的恐怖之手深懷恐懼。

要一位外國人在台北街頭看到或體會到這個看不見之手，你曉得這是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能。可是我們台灣人都知道它的存在。它可逮捕人、它可以刑求人、它可以軍法審判，甚至可以謀殺無辜百姓。這比波蘭的士兵和坦克給予波蘭人的恐怖更加恐怖，因它使大多數的台灣人不敢吭聲。

蔡同榮，2008，"「台灣戒嚴令」聽證會證詞"，《熱情為台灣》，民視，台北市，pp.93-94。

體制內推翻KMT，只是暫時心安而已，ROC在台灣的存在，才是心頭大患，未來台灣必須法理建國與體制內選舉並行，建立國際關係與美國友台國會議員的聯繫，絕不可忽略。

12月10日是高雄事件20週年紀念日，該事件發生時，不僅引起島內關心民主發展的民眾重視，連在海外的台灣人鄉親也同表關切。茲就當年在海外拯救高雄事件受難者的努力，公開這段鮮為人知的過程。

在高雄事件發生後，我於1980年1月與陳唐山、謝聰敏到美國國務院就高雄事件問題求見美國官員。國務院亞太司及人權司各派兩位官員接見。會談中，我們不斷提列資料，證明高雄事件是國民黨有計畫地打壓台灣民主運動的預謀性動作之一。國務院人權司同意我們的看法；可是，亞太司說國民黨已在進行民主改革，是我們「沒耐心」(impatient)，還到高雄遊行，才弄出事件。我即回以：「國民黨實施全世界最長的戒嚴令，台灣人民都忍受這麼久了，怎麼可以說我們『沒耐心』呢？」

同年2月，我及蔡仁泰、陳仲夫拜訪當時競選美國總統的甘迺迪參議員，說明高雄事件是國民黨的暴行，並發動鄉親寫信給甘迺迪，幾星期後，他的辦公室收到8,000封信，甘迺迪遂在3月5日發表一份很長的聲明，列在「國會紀錄」強烈譴責國民黨。聲明中提起：「我最大的期望是立刻釋放高雄事件被拘禁的人犯，以及廢止實施30多年的戒嚴令，才是台灣安定的最好保障」。

當時，施明德被逮捕不久，有一個晚上，好多鄉親打電話給我，說隔天國民黨就要槍斃施明德。雖然我對這個消息存疑，但人命關天，不能掉以輕心，我馬上打電話到前司法部長克拉克(Ramsey Clark)家，拜託克拉克向時任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Warren M. Christopher)查詢，克拉克回電，說我的消息「錯誤」(erroneous)：台灣的總統府告訴美國國務院，現在甚至未來，都沒有計畫要處決施明德。

蔡同榮，2008，"拯救高雄事件受難者，海外鄉親的奔走內幕"，《熱情為台灣》，民視，台北市，pp.101-102。

(未完待續，撰於2009/09/07)

延伸閱讀：

[熱情為台灣 - 我讀我見 \(2\)](#)

[熱情為台灣 - 我讀我見 \(1\)](#)

[Hsutung's BLOG](#)

[楊緒東專欄](#)